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信外综简函〔2008〕033号

关于报送2009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各直属单位，部管各行业协会（学会），部内各司局：

为认真贯彻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08〕9号）和中央纪委《关于“五个严禁”制止党政干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专

“五个严禁”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“厉行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”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务实、精简、节约的原则，

切实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出本单位2009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

二、根据中办发〔2008〕9号文件要求，各单位严禁组织一考察和营利性跨地区跨部门（双跨）团组，确有必要组织双跨的需附详细说明。

三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等部委《加强党政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08〕230号）的要求，将因公

出国（境）经费纳入单位预算管理，严格控制预算规模，认真审核

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来源，确保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全部

由单位预算安排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

外列支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

任何支出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自行筹集，不得在单位预算外列支